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8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8	后端：128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3,878,687.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高速成长及业务有良好前景的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借鉴UBSGlobal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优质成长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同时，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别资产配置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并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适度平衡。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为主，挖掘优质成长企业，并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地点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99,806.63
本期利润	-47,458,605.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744,841.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96%	1.71%	-12.23%	1.48%	2.27%	0.23%
过去三个月	-7.11%	1.21%	-8.85%	1.14%	1.74%	0.07%
过去六个月	-4.22%	1.17%	-8.88%	1.17%	4.66%	—
过去一年	-1.47%	1.06%	-6.75%	1.07%	5.28%	-0.01%

过去三年	-8.32%	1.10%	-8.58%	1.08%	0.2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2.49%	1.42%	-46.82%	1.54%	24.33%	-0.12%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即股票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60-95%的中间值，即约80%为基准，根据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0.34%，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3.52%，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6.40%，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1人，其中86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0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9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
刘钦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1年11月18日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信证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

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结构性特征显著。新一届领导人开始接受更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主动加大对于地方政府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约束。这对中国经济的长远发展是非常有利的，但同时也意味着短期内必须承受经济调整带来的压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持续下跌。投资者热情转向了以创业板、中小板为代表的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从行业表现上看，传媒、TMT、医药、环保等成长股集中的行业涨幅居前，以煤炭、有色为代表的中上游周期品出现显著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1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好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本基金在上半年一直保持了较低的仓位，同时持有了较多的医药股，并在二季度买入了较多的大盘蓝筹股。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A股市场转向偏乐观的态度。尽管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必须得为转型付出一定的代价，经济增速下台阶在所难免，因此市场难有好的表现。但我们认为上半年市场大幅下跌已经过度反应了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悲观预期，下半年随着政策预期的明确，市场存在修复性反弹的机会。在投资标的选择上，我们倾向于大盘蓝筹股会胜出。我们不否认复合经济转型的成长股会长期胜出。但要注意的是，过去几个月中，在所谓转型预期下，成长股的估值已经到了一个不合理的水平，存在泡沫化倾向。中国经济确实在转型，符合转型方向的行业未来会出现很多牛股，但这并不意味着什么价格都可以买入，而且我们认为A股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伪成长股。接下来我们会坚持两端策略，即一方面继续持有低估值、行业基本面稳定的大盘蓝筹股，如地产、保险，另一方面会加大组合中成长股的调整力度，剔除估值过高的股票，在调整中替换为估值合理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

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 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86,899,806.63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7,966,633.53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615,386.70	125,359,643.33
结算备付金		1,563,297.87	1,799,284.44
存出保证金		588,286.34	1,634,8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446,220.45	1,104,489,794.49
其中：股票投资		1,033,212,760.55	1,038,199,445.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233,459.90	66,290,34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830,461.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9,820.45	—
应收利息		107,128.72	390,591.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5,928.63	67,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0,346,069.16	1,301,572,07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81,948.92	23,746,573.40
应付赎回款		790,709.32	219,42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3,267.71	1,532,122.47
应付托管费		248,877.98	255,35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28,588.19	1,528,341.86
应交税费		10,000.00	10,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7,835.11	947,121.79
负债合计		6,601,227.23	28,238,94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4,722,824.38	911,362,085.87
未分配利润		289,022,017.55	361,971,04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744,841.93	1,273,333,13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346,069.16	1,301,572,076.66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104元，基金份额总额1,873,878,687.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 6月30日
一、收入		-31,720,952.59	52,710,427.59
1.利息收入		2,338,762.46	4,231,603.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0,193.76	1,218,903.63

债券利息收入		615,086.32	2,090,283.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3,482.38	922,416.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281,183.91	-133,373,292.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038,549.89	-139,993,215.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31.15	-687,735.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38,202.87	7,307,658.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58,412.56	181,709,867.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513.60	142,248.69
减：二、费用		15,737,653.34	21,744,449.74
1. 管理人报酬		9,461,119.35	13,536,404.44
2. 托管费		1,576,853.23	2,256,067.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79,944.43	5,731,371.5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9,736.33	220,60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58,605.93	30,965,977.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8,605.93	30,965,977.85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362,085.87	361,971,049.46	1,273,333,13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458,605.93	-47,458,605.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639,261.49	-25,490,425.98	-82,129,687.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13,585.93	5,611,875.28	18,325,461.2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9,352,847.42	-31,102,301.26	-100,455,14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4,722,824.38	289,022,017.55	1,143,744,841.9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2,042,880.40	509,633,361.35	1,991,676,24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965,977.85	30,965,97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038,945.81	-164,199,685.73	-595,238,631.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68,164.66	5,736,899.58	21,805,064.2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47,107,110.47	-169,936,585.31	-617,043,695.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1,003,934.59	376,399,653.47	1,427,403,588.06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融鑫转型而来。原基金融鑫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8年2月止。根据深交所深证复[2008]1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原基金融鑫于2008年1月9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8年1月10日起,原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原基金融鑫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融鑫于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868,797,783.9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08年2月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 2.192338913,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08年1月11日至2008年2月1日止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2,871,783,866.07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524,885.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8)第012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8年2月4日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合为2,871,783,866.07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1,524,885.15份基金份额，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信标普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3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61,119.35	13,536,404.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3,625.74	1,756,123.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1,576,853.23	2,256,067.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 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5,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8%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15,386.70	769,434.10	194,522,514.69	1,179,457.15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3,212,760.55	89.82
	其中：股票	1,033,212,760.55	89.82
2	固定收益投资	40,233,459.90	3.50
	其中：债券	40,233,459.90	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178,684.57	6.36
6	其他资产	3,721,164.14	0.32
7	合计	1,150,346,069.1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988,702.52	2.7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8,792,983.88	22.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92,880.37	1.7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9,002,855.04	6.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5,140,000.00	2.2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02,045,920.17	17.67
K	房地产业	259,066,734.08	22.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709,519.31	6.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20,575.08	6.5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52,590.10	1.25
S	综合	—	—
	合计	1,033,212,760.55	90.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7,599,946	74,859,468.10	6.5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99,955	62,566,435.80	5.47
3	600837	海通证券	6,181,749	57,984,805.62	5.07
4	000001	平安银行	5,702,375	56,852,678.75	4.97
5	600724	宁波富达	11,830,178	50,514,860.06	4.42
6	000024	招商地产	1,699,866	41,272,746.48	3.61
7	000888	峨眉山 A	2,589,068	40,311,788.76	3.52
8	000028	国药一致	1,399,752	39,081,075.84	3.42
9	600594	益佰制药	1,200,000	37,092,000.00	3.24
10	600138	中青旅	2,799,913	36,594,862.91	3.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85,059,422.82	6.68
2	000001	平安银行	71,934,469.99	5.65
3	600724	宁波富达	69,789,355.48	5.48
4	601318	中国平安	60,614,399.41	4.76
5	000024	招商地产	58,733,113.56	4.61
6	002439	启明星辰	47,308,368.66	3.72
7	000888	峨眉山 A	46,671,963.46	3.67
8	600031	三一重工	44,949,477.78	3.53
9	600138	中青旅	41,364,242.66	3.25
10	000002	万 科 A	38,244,049.82	3.00
11	002638	勤上光电	35,235,173.01	2.77
12	000590	紫光古汉	34,456,146.63	2.71

13	000876	新 希 望	33,305,181.95	2.62
14	002146	荣盛发展	31,858,869.32	2.50
15	600011	华能国际	31,477,739.91	2.47
16	600036	招商银行	29,963,082.37	2.35
17	600376	首开股份	28,260,852.76	2.22
18	601669	中国水电	26,824,064.00	2.11
19	000157	中联重科	25,772,936.06	2.02
20	600993	马应龙	25,274,082.82	1.9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4	益佰制药	84,992,146.43	6.67
2	600724	宁波富达	71,163,329.88	5.59
3	002345	潮宏基	62,236,423.41	4.89
4	000157	中联重科	50,958,039.47	4.00
5	600031	三一重工	46,469,552.55	3.65
6	002439	启明星辰	45,734,804.29	3.59
7	600763	通策医疗	36,168,873.24	2.84
8	300083	劲胜股份	33,215,165.74	2.61
9	601939	建设银行	32,475,455.12	2.55
10	000001	平安银行	31,641,718.45	2.48
11	600011	华能国际	31,220,164.86	2.45
12	600036	招商银行	30,462,900.00	2.39
13	000709	河北钢铁	29,547,477.17	2.32
14	600546	山煤国际	28,978,490.43	2.28
15	000059	辽通化工	27,000,235.69	2.12
16	000999	华润三九	26,861,702.34	2.11
17	600079	人福医药	25,781,342.17	2.02

18	600559	老白干酒	25,128,142.09	1.97
19	600837	海通证券	24,827,934.43	1.95
20	601669	中国水电	23,687,803.30	1.8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97,640,114.9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60,032,062.1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70,000.00	0.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5,763,459.90	3.13
8	其他	—	—
9	合计	40,233,459.90	3.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320,000	33,264,000.00	2.91
2	126018	08江铜债	50,000	4,470,000.00	0.39

3	113003	重工转债	20,670	2,259,644.40	0.20
4	110022	同仁转债	1,850	239,815.50	0.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1,799,955股，市值6,257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5.47%；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1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该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净利润的0.66%。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它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8,286.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9,820.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128.72
5	应收申购款	135,928.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21,164.1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2,259,644.40	0.20
2	110022	同仁转债	239,815.50	0.02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 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6,537	24,483.30	5,801,622.08	0.31%	1,868,077,065.81	99.6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87,803.06	0.03%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转型日(2008年1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8,053,074.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873,051.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047,437.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3,878,687.8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2013年2月21日起包爱丽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由刘凯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2、自2013年3月29日起路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王书鹏先生接任，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3年3月30日。

3、自2013年5月2日起刘纯亮先生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莞证券	1	1,032,555,411.76	34.91%	940,033.69	35.18%	
高华证券	1	673,506,422.15	22.77%	604,675.19	22.63%	
国信证券	1	411,011,219.20	13.90%	370,644.25	13.87%	
招商证券	1	366,342,107.33	12.39%	333,517.07	12.48%	
光大证券	1	297,471,685.32	10.06%	263,751.43	9.87%	
宏源证券	1	97,532,344.71	3.30%	88,792.95	3.32%	
广发证券	1	79,252,986.66	2.68%	70,388.69	2.63%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回购及权证交易。

3、除上表列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信达证券1个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延续租用国泰君安证券、中金公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和红塔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上述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期均未发生交易量。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东莞证券	32,304,000.00	75.69%
招商证券	10,374,771.45	24.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